

# 國立中山大學

## 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

110.8.17 更新

本人 \_\_\_\_\_ 瞭解並保證所撰論文完全遵守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，師長業依本院（系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。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。

所屬系所學程： \_\_\_\_\_

論文題目： \_\_\_\_\_

原創性比對結果相似度 \_\_\_\_\_ %，倘逾 12% 確認未有抄襲疑慮。

指導教授： \_\_\_\_\_ (簽章)(未逾 12% 指導教授免簽章)

聲明人： \_\_\_\_\_ (簽章)

學 號：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我已閱讀以下說明，並同時完成以下文件：

- 「論文定稿」、「論文定稿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」、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」及「論文公開授權書」已上傳畢業論文提交系統，網址：

<https://etd.lis.nsysu.edu.tw/eThesys/index.php>。

- 本校 110.3.19 第 16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」，節錄第十五條條文如下：

已授予之學位，如發現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 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依前項撤銷學位，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全文：<https://oaa.nsysu.edu.tw/p/405-1003-20378,c2940.php?Lang=zh-tw>